

##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		
基金代码	0044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4次分红		
不同份额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A	万家玖盛C	万家玖盛D
不同份额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64A	004466	022183
截止分配基准日的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40	1.0418	1.0433
截止基准日下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294,621.12	9,111.81	17,322,268.77
本次不同份额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9	0.239	0.239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6日
权益可到账日	2024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选择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2024年12月16日收盘后基金份额)作为赎回资金,并将于2024年1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4年12月17日起即可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2月1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强化收益(招商)债券		
基金代码	3619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7日		
截止分配基准日的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69		
截止基准日下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3,677,863.12		
本次不同份额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4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开行收益分配。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7日(场内)
权益可到账日	2024年12月20日(场内)
2024年12月20日(场外)	2024年12月19日(场内)
2024年12月20日(场内)	2024年12月19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选择事项的说明	基金处于封闭期,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配期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7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4年12月13日10:30起复牌。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享纯债		
基金代码	0002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1月27日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4次分红		
不同份额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惠享纯债A	平安惠享纯债C	平安惠享纯债D
不同份额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98A	000494	022021
截止基准日下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24	1.1241	1.1419
截止分配基准日的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9,189,444.80	1,504,467.05	152,423.19
本次不同份额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0.11	0.11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6日
权益可到账日	2024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选择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2024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净值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16日)收盘后基金份额净值可供分配的利润,2024年12月16日收盘后基金份额净值,按照红利再投资原则办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调整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2月13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12月13日起,建设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自2024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优惠力度解释权归属销售机构,所有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执行,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 三、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高于或等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33  
网址:www.ccb.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该基金预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上述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基金的产品特征。销售机构应根据投资者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净值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时间点申购。

上述基金类型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与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资格养老金年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向基金管理人咨询办理。上述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或在转型为非养老金目标基金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名录,若被移出名录,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将被暂停申购,导致投资者将无法继续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 关于对单个基金账户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调整的公告

###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鑫国鑫发起	
基金代码	760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定投、投资者类型	所有投资者	
调整相关业务的时间点、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2024年12月13日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2024年12月13日 调整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不同份额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国鑫发起A	国金国鑫发起B
不同份额基金的交易代码	760301A	009762
截止分配基准日的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414	1.2285
截止基准日下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7,528,814.65	2,575,556.88
本次不同份额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762,881.47	267,566.07
本次不同份额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900	130

注:根据《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开行收益分配。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6日
权益可到账日	2024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选择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2024年12月16日收盘后基金份额)作为赎回资金,并将于2024年1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4年12月17日起即可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17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 中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程序。  
4.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 三、会议议程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不可拆分
1.01	关于中国中粮集团解除同业竞争、避免资产事项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关联股东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案由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00: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的韧性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沪深沪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专项行动倡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1+2+1”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具体措施如下:

### 一、稳步提升经营质量,彰显发展韧性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水上运输业务,经过二十多年深耕,已发展成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业的龙头企业。近年来,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多措并举提升运营效率,利用数字化工具进行市场运营的可视化分析,优化决策过程,助力经济效益增长,稳步提升经营质量。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2亿元,同比增长28.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亿元,同比增长62.65%,保持稳健增长,切实彰显发展韧性。

未来,公司将持续专注主营业务发展,以“1+2+1”发展战略为指引,不断夯实国际化化学品运输龙头地位,同时稳步推进国际海运业务发展,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公司将通过优化航线布局,提升船舶运营效率,坚持科学精细化管理和信息技术应用,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益和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二、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秉承“以更安全、更高效更可信赖的服务最大化地回报我们的客户、投资者、员工和社会”的企业使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19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1.50%,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664,052.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投资者的支持。

未来,公司将持续落实实施“国九条”中“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统筹协调企业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措施,给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确保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三、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积极响应全球绿色航运的号召。2023年至今,公司先后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4艘2.56万吨载重吨甲醇双燃料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建造合同;2024年3月,公司发布第二份ESG报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并发布“2024年中国上市公司ESG百强”榜单。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绿色船舶建造工作,积极践行绿色、低碳、智能航运,不断提升船舶绿色化水平,优化能效管理,进一步促进公司船舶朝着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致力于打造一支有规模有影响力的一流航运舰队,加强公司在未来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助力绿色航运发展。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人名称:赛轮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赛轮销售本次为公司提供3,200万美元(折合230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各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66.19亿元人民币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对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80.7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21.68%;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3.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84%。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人民币(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经公司2023年12月29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7日,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总额不超过121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3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3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4年12月11日,赛轮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